



稅務新知選讀

2025年2月號



重點摘要

法規增修&新頒解釋令

營利事業認列國外投資損失證明文件得免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相關規定

依現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9條第2款之規定，營利事業列報相關國外投資損失，本應有營業上虧損致該國外被投資事業發生損失之證明文件，並應經我國外使領館、商務代表或外貿機關之驗證或證明；由於外使領館、商務代表或外貿機關之驗證或證明僅就該文書形式核驗，並無實質審查，因此財政部發布本新令，核釋國外投資損失之證明文件，倘已取具國外被投資事業所在地主管機關、稅務機關核發之文件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得免再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以簡政便民。惟應注意本釋令，排除中國大陸地區之適用，因此認列中國大陸地區的投資損失，相關證明文件仍須經大陸委員會委託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團體驗證。

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增僱員工及調高員工薪資之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金額，應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

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規定，自113年1月1日起，為本國基層員工加薪費用可按175%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且無論全時或部分工時員工加薪都適用本項租稅優惠。至於增僱24歲以下、65歲以上本國籍基層員工，亦有薪資費用按200%減除之租稅優惠。財政部進一步公告，上述薪資費用加成減除之金額，應計入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

無車輛之身心障礙者，其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得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

財政部發布新釋令，放寬有駕照無車輛之身障者，比照無駕照之身障者，以其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供該身障者使用之車輛，每一身障者以1輛為限，得申請免徵牌照稅，免徵金額以汽缸總排氣量2,400立方公分車輛之稅額為限（以自用小客車為例，為新臺幣11,230元）。

進口車輛已納貨物稅且未經使用運銷國外，得申請退還已納之貨物稅相關規定

依貨物稅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進口應課徵貨物稅之貨物，以收貨人、提貨單或貨物持有人為納稅義務人。爰已納貨物稅之進口車輛，未經使用即運銷國外，申請退還已納貨物稅之退稅請求權人應為納稅義務人。由於財政部106年10604569050號釋令就退稅請求權主體未臻明確，為避免爭議，故財政部發布本新令定明，車輛輸出人可檢具納稅義務人出具授權代理行使退稅請求權之委任書、其他足資證明車輛輸出人有該代理權之文件或進口與貨物稅完稅證明書（車輛用）正本，向原進口地海關申請退還已納之貨物稅並廢止前令。

重點摘要

重要財經法規預告

預告《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34條修正草案

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為10年，財政部已陸續將稅捐稽徵法之納稅義務人申請退還溢繳稅款，及所得稅相關減稅或退稅之申請，由5年延長為10年，爰財政部參酌各界之意見，預告適用租稅協定之申請期限自繳納稅款起算10年，並增訂過渡期間案件適用原則。須注意適用之所得稅協定另有特殊規範者應從其規定，例如《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避免所得稅及資本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第26條第2項規定「退稅之申請必須在股利、利息、權利金或其他所得項目適用扣繳稅款所屬之曆年度後之第四年底前提出」，不適用此修正規定。

財政稅務要聞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租稅優惠，應留意相關規定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列報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智慧機械、5G、資安投資抵減之租稅優惠時，應注意申請條件、支出金額項目以及申請期間。支出總金額包含取得之價款、運費、保險費及自行負擔之部分生產成本，但不包括為取得所支付之其他費用。111年起投資抵減之「當年度」的認定方式，改為以產品、服務交貨之年度或技術服務提供完成之年度為認定依據。此外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4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至經濟部提供之系統登錄填報，並上傳投資計畫及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項目有關之證明文件；而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亦應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規定之文件，送請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

Contents

法規增修&新頒解釋令

- 06 營利事業認列國外投資損失證明文件得免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相關規定
- 07 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增僱員工及調高員工薪資之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金額，應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
- 08 無車輛之身心障礙者，其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得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
- 09 進口車輛已納貨物稅且未經使用運銷國外，得申請退還已納之貨物稅相關規定

重要財經法規預告

- 11 預告《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34條修正草案

財政稅務要聞

- 13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租稅優惠，應留意相關規定

稅務行事曆

- 14 2025年2月份、3月份稅務行事曆

關於本刊

KPMG服務團隊以專業的稅務見解及多年應對稅捐稽徵機關查核之經驗，彙整最新稅務法規及要聞，使讀者可以輕鬆掌握第一手稅務資訊新知。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補給，有利企業及時因應稅政或稅制之快速變革，精準迅速掌握各項稅務訊息，而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法規增修& 新頒解釋令

營利事業認列國外投資損失 證明文件得免經我國駐外館 處驗證之相關規定

財政部114年1月7日台財稅字第11304615290號令

- 一、營利事業投資之國外（不含大陸地區，以下同）被投資事業有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或清算情事，營利事業列報相關國外投資損失時，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9條第2款規定，提示該國外被投資事業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終結或清算完結之證明文件，並應有我國駐外使領館、商務代表或外貿機關驗證或證明。但其提示之前開國外證明文件為下列文件之一者，得免經驗證或證明：
 - （一）國外被投資事業所在地主管機關核發載有其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終結或清算完結之文件。
 - （二）國外被投資事業所在地稅務機關核發其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終結或清算完結所得稅申報文件。
 - （三）國外被投資事業財務報表經所在地或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載有經該會計師簽證其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終結或清算完結之查核報告。
- 二、營利事業投資之國外被投資事業如無實質營運活動，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9條第2款但書規定，其投資損失應以其轉投資具有實質營運之事業因營業上虧損致該國外被投資事業發生損失者為限；營利事業應檢附該國外被投資事業及轉投資事業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終結或清算完結之證明文件，並依前點規定辦理。

KPMG Observations

依現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9條第2款之規定，營利事業列報相關國外投資損失，本應有營業上虧損致該國外被投資事業發生損失之證明文件，並應經我國外使領館、商務代表或外貿機關之驗證或證明；由於外使領館、商務代表或外貿機關之驗證或證明僅就該文書形式核驗，並無實質審查，因此財政部本次比照106年8月25日以台財稅字第10604544060號令釋，有關納稅義務人依法扣抵國外已納稅款相關國外納稅憑證免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規定，再發布本新令，核釋國外投資損失之證明文件，倘已取具國外被投資事業所在地主管機關、稅務機關核發之文件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得免再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以簡政便民。

惟須提醒注意本釋令，排除中國大陸地區之適用，因此認列中國大陸地區的投資損失，相關證明文件仍須經大陸委員會委託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團體驗證。

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增僱員工及調高員工薪資之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金額，應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



財政部114年1月6日台財稅字第11304692740號公告

主旨：公告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增僱二十四歲以下或六十五歲以上本國籍基層員工及調高本國籍基層員工薪資之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金額，應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

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十款。

公告事項：

依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七日修正公布《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增僱二十四歲以下或六十五歲以上本國籍基層員工及調高本國籍基層員工薪資之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金額，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應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

KPMG Observations

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規定，自113年1月1日起，為本國基層員工加薪費用可按175%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且無論全時或部分工時員工加薪都適用本項租稅優惠。至於增僱24歲以下、65歲以上本國籍基層員工，亦有薪資費用按200%減除之租稅優惠。而財政部進一步公告，上述薪資費用加成減除之金額，應計入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

無車輛之身心障礙者，其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得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

財政部114年1月17日台財稅字第11300651710號令



領有駕駛執照無車輛之身心障礙者，其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得比照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8款本文後段及第2項規定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並受該款但書免徵金額之限制。

KPMG Observations

依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8款規定，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下稱身障者）並領有駕照者使用，且為該身障者所有之車輛，每人以1輛為限，免徵牌照稅；其免徵金額以汽缸總排氣量2,400立方公分車輛之稅額為限（以自用小客車為例，為新臺幣11,230元），超過部分不予免徵。若身障者**無駕照**者，其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供該身障者使用之車輛，比照前述免稅規定。

財政部本釋令則放寬，**有駕照**無車輛之身障者，比照無駕照之身障者，以其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供該身障者使用之車輛，亦可適用前述免稅之規定，故本釋令發布後身障者不論有無駕照，供其使用之車輛皆可免稅，使身障之租稅優惠更臻合理。在此提醒，上述交通工具應於使用前辦理免徵牌照稅手續，且非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不得轉讓、改裝、改設或變更使用性質。

進口車輛已納貨物稅且未經使用運銷國外，得申請退還已納之貨物稅相關規定

財政部114年1月22日台財稅字第11304664860號令



一. 進口車輛已納貨物稅且未經使用，嗣後運銷國外者，車輛輸出人取具下列文件之一，並載明出口報單號碼者，得向原進口地海關申請退還已納之貨物稅：

(一) 納稅義務人出具授權代理行使退稅請求權之委任書或其他足資證明車輛輸出人有該代理權之文件（例如：載明納稅義務人授權車輛輸出人代理退稅相關文字之買賣合約書正本）。

(二) 依本部77年8月18日台財稅第770261481號函規定，檢具進口與貨物稅完稅證明書（車輛用）正本。

二. 進口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屬境內消費行為，非屬未經使用之情形，不適用前點規定：

(一) 已於中華民國境內完成新領牌照登記。但車輛輸出人提示足資證明該車輛於中華民國境內未經使用之資料，經進口地海關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二) 未於中華民國境內完成新領牌照登記，經進口地海關查明該車輛有經使用之事實。

三. 廢止本部106年5月5日台財稅字第10604569050號令。

四. 本令發布日前已向海關申請退稅，尚未作成准駁決定或未確定之案件，如進口車輛未經使用且車輛輸出人提示其與前手間之各階段交易，均符合廢止前本部106年5月5日台財稅字第10604569050號令第2點所定文件，得辦理退稅。

KPMG Observations

依貨物稅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進口應課徵貨物稅之貨物，以收貨人、提貨單或貨物持有人為納稅義務人，故已納貨物稅之進口車輛，未經使用即運銷國外，申請退還已納貨物稅之退稅請求權人應為納稅義務人。而財政部106年10604569050號釋令（下稱106年令）就退稅請求權主體未臻明確，外界多誤解為車輛輸出人得因貨物稅負擔之轉嫁而當然繼受納稅義務人之退稅請求權，為避免爭議，財政部爰發布本新令定明，車輛輸出人可檢具納稅義務人出具授權代理行使退稅請求權之委任書、其他足資證明車輛輸出人有該代理權之文件或進口與貨物稅完稅證明書（車輛用）正本，向原進口地海關申請退還已納之貨物稅，並廢止106年令。

新令發布日前已向海關申請退稅，尚未作成准駁決定或未確定之案件，如進口車輛未經使用且車輛輸出人提示其與前手間之各階段交易，均符合廢止前106年令第2點所定文件（貨價含貨物稅之買賣合約書正本、統一發票收執聯正本或電子發票證明聯及出口報單出口證明用聯），仍得辦理退稅，以維該等案件車輛輸出人之權利。

重要財經 法規預告

預告《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34條修正草案

財政部民國114年1月13日台財際字第11324520120號



財政部參考所得稅相關法令有關適用相關規定重行計算所得額或應納稅額之申請期間，於114年1月13日預告《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34條修正草案，預告期間為60日修正草案條文如下。

第34條

他方締約國之居住者取得屬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已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課稅者，得由所得人或扣繳義務人至遲自繳納之日起算十年內，檢附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之證明文件及扣繳憑單，向原受理扣繳申報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或按扣繳義務人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別，彙總其截至申請前於各該局轄區內已扣繳之稅款，向各該轄區國稅局（總局）彙總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

他方締約國之居住者取得非屬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已依所得稅法規定申報納稅者，至遲得自繳納之日起算十年內，檢附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之證明文件、申報書及繳款書正本，向受理申報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

本準則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時，自稅款繳納之日起算尚未逾五年者，適用前二項規定；已逾五年者，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請案件，得由所得人或扣繳義務人委由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辦理。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適用之所得稅協定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KPMG Observations

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人民之公法上請求權為10年，而財政部近期已陸續將稅捐稽徵法之納稅義務人申請退稅期限，及所得稅相關減稅或退稅之申請期限，由5年延長為10年，故對於租稅協定之退稅申請期限，財政部亦參酌各界之意見，預告自繳納稅款起算延長為10年，並增訂過渡期間案件適用原則。須注意適用之所得稅協定另有特殊規範者應從其規定，例如《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避免所得稅及資本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第26條第2項規定「退稅之申請必須在股利、利息、權利金或其他所得項目適用扣繳稅款所屬之曆年度後之第四年底前提出」，則無此預告規定之適用。

財政稅務要聞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租稅優惠，應留意相關規定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依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規定，投資於自行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其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以上、10億元以下之範圍，經提出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並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於一定比率限度內，得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但並非所有其他相關支出均可申請抵稅。

該局說明，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第7條規定，若向他人購買或委由他人製造者，支出總金額為取得或委由他人生產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或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價款、運費、保險費及自行負擔之部分生產成本，但不包括為取得該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或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所支付之其他費用（如新設備進駐配管配線工程，或導入資安產品教育訓練支出）。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購置智慧機械支出2,000萬元，並擇定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100萬元，依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審查核定結果，其中因應新設備進駐之電源配置工程200萬元支出，核與前揭規定不符，經該局否准適用投資抵減及補稅10萬元。

KPMG Observations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列報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租稅優惠時，應注意申請條件、支出金額項目及申請期間。可申請之支出總金額包含取得之價款、運費、保險費及自行負擔之部分生產成本，但不包括為取得所支付之其他費用。且自111年起，投資抵減之「當年度」的認定方式，改為以產品、服務交貨之年度或技術服務提供完成之年度為認定依據。此外應於1~5月之期間內（曆年制公司），至經濟部提供之系統登錄填報，並上傳投資計畫及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項目有關之證明文件；而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曆年制公司為5月），亦應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規定之文件，送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於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未依規定格式填報者，不得適用投資抵減。

2025年2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2月1日 – 2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2月14日 – 2月23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上年度第四季（10-12月）營業稅。	營業稅
2月15日 – 3月17日	1. 申請（撤銷）113年度「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或「變更郵寄住址」。（書面、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或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2. 申請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分開提供（或不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所得稅
2月1日 – 2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2月1日 – 2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2月1日 – 2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2月1日 – 2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2月1日 – 2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2025年3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3月1日 – 3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3月1日 – 3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3月1日 – 3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3月1日 – 3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3月1日 – 3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3月1日 – 3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3月1日 – 3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Contact us

游雅潔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14139

ryu17@kpmg.com.tw

施淑惠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5346

sueshih@kpmg.com.tw

黃彥賓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7271

rhuang3@kpmg.com.tw



@KPMGTaiwan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5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